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9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6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：因扣除零件折舊，而更正前開請求金額為137,934元等語(本院卷第97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3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道○號北向87.3公里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肇事，致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熊信源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89,646元（含工資73,860元及零件115,786元），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則為137,934元，原告既已賠付上開款項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7,9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結帳工單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至35頁)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5年4月9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50005839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(本院卷第45至58頁)在卷可稽，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有相當之憑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。又本件事故發生時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且被告於警詢時表示：其當時以時速約70至80公里行駛於內側車道，和前車保持約1至2台車距，見前方車緊急煞車，其也將煞車踩到底，並向左方閃避，但其車右前車頭與右車身仍擦撞前車左側車身等語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足見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未注意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生本件事故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，與系爭車輛之受損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89,646元（含工資73,860元、零件115,786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7、35頁)，經核上開結帳工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，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月出廠，

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4月18日，已使用1年3月餘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,000，並應以使用1年4月計算。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64,0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另關於工資部分，無折舊之問題，且該部分之支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37,934元（計算式：73,860元+64,074元＝137,934元）。

㈣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189,646元乙情，有前開統一發票附卷可稽，則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，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，自屬有據，惟以137,934元為限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7,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湯淑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陳佩瑩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15,786×0.369=42,72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5,786-42,725=73,061
第2年折舊值	73,061×0.369×(4/12)=8,98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3,061-8,987=64,074